

国际公约与惯例

国际私法卷

华东政法学院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徐冬根 单海玲 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国际公约与惯例

(国际私法卷)

徐冬根 单海玲 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 208 号

国际公约与惯例

(国际私法卷)

徐冬根 单海玲 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各大书店均有发售所发行经销

上海天平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1/32 印张 18.375 字数 491 千字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7-5628-0615-5 定价: 62.00 元(套)

本册定价: 20.00 元

说 明

为了适用法学教育事业迅速发展的需要,根据司法部规定的法律专业、经济法专业、国际经济法专业四年制教学方案,以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教学大纲,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教师集体汇编了《国际公约与惯例》(国际公法卷)、(国际私法卷)、(国际经济法卷)三卷本,作为上述课程的参考资料。在汇编过程中,编者根据各学科的特点,力求做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实用性,并吸收可获得的最新资料,以适应学科的发展和国际交往的需要。

本书可供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教学之用,也可作为科研机构、法院、律师、外事、外经贸等专业人员学习、研究的参考资料。

本书由徐冬根、单海玲汇编。徐冬根、朱静舫、陆立华等参加了翻译工作。

编者

1994年6月20日

目 录

1928年布斯塔曼特国际私法典	(1)
1928年哈瓦那关于外国人地位的公约	(50)
1954年海牙民事诉讼程序公约	(52)
1955年海牙国际有体动产买卖法律适用公约	(61)
1955年海牙关于解决本国法与住所地法冲突的公约	(65)
1955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章程	(68)
1956年海牙扶养儿童义务法律适用公约	(71)
1958年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74)
1961年海牙遗嘱处分方式法律适用公约	(79)
1961年海牙保护未成年人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公约	(83)
1965年海牙收养管辖权、法律适用和判决承认公约	(89)
1965年海牙协议选择法院公约	(96)
1968年布鲁塞尔关于民、商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公约 ..	(101)
1970年海牙承认离婚和分居公约	(122)
1971年海牙民、商案件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	(130)
1971年海牙公路交通事故法律适用公约	(140)
1973年海牙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	(146)
1973年海牙扶养义务法律适用公约	(151)
1975年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	(157)
197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仲裁规则 ..	(168)
1977年里约热内卢统一船舶碰撞中有关民事管辖权、法律 选择、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方面若干规则的公约	(184)
1978年海牙代理法律适用公约	(189)
1978年海牙夫妻财产制法律适用公约	(196)
1979年蒙得维德亚国际私法公约	(204)
1980年罗马国际合同义务法律适用的公约	(207)

1980年海牙国际司法救助公约	(220)
1980年海牙结婚仪式和承认婚姻有效公约	(230)
1985年海牙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	(236)
1988年海牙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	(244)

附编 外国国际私法法规

1804年法国民法典(节录)	(255)
1967年法国关于补充民法典中国际私法规范的立法草案 ..	(257)
1855年智利国际私法(节录)	(263)
1887年哥斯达黎加国际私法	(266)
1896年德国民法施行法(节录)	(268)
1898年日本法例	(272)
1939年泰国国际私法	(278)
1941年乌拉圭国际私法(节录)	(283)
1942年意大利民法典(节录)	(285)
1946年希腊民法典(节录)	(287)
1948年埃及民法典(节录)	(290)
1949年保加利亚涉外民事法与家庭法(节录)	(293)
1961年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节录)	(294)
1962年韩国国际私法	(297)
1962年马达加斯加国际私法	(302)
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国际私法及国际民事诉讼法	(303)
1964年阿尔巴尼亚国际私法	(318)
1965年中非国际私法(节录)	(324)
1966年波兰国际私法	(325)
1966年葡萄牙国际私法	(331)
1971年美国第二次冲突法重述(节录)	(342)
1972年塞内加尔家庭法(节录)	(393)
1972年加蓬民法典(节录)	(397)

1974年阿根廷国际私法草案	(402)
1975年阿尔及利亚国际私法(节录)	(418)
1976年约旦国际私法	(421)
1978年奥地利国际私法	(424)
1978年意大利民法典(节录)	(434)
1979年南斯拉夫区际冲突法	(436)
1979年匈牙利国际私法	(446)
1979年苏联关于修改和补充《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婚姻 家庭立法纲要》的命令(节录)	(466)
1980年布隆迪国际私法	(470)
1980年多哥家庭法典(节录)	(471)
1982年土耳其国际私法和国际诉讼程序法	(473)
1982年南斯拉夫国际冲突法	(483)
1984年秘鲁民法典(第十编)	(508)
1985年巴拉圭国际私法(节录)	(518)
1986年联邦德国国际私法	(520)
1987年瑞士联邦国际私法	(545)

1928年布斯塔曼特国际私法典

绪 论

一般规则

第一条

任何缔约国的国民在其他缔约国领土内,享有和其他缔约国给与其国民相同的民事权利。

各缔约国因为公共秩序的理由,可以拒绝其他缔约国国民行使某种民事权利,或限制其在特种条件下行使。任何其他缔约国在此情况下亦可以拒绝该国国民行使此项权利,或限制其在某种条件下行使。

第二条

任何缔约国国民在其他缔约国领土内应享有和其他缔约国国民同样的个人保障,但在各该国宪法和法律上设有限制者不在此例。

除国内法设有特别规定外,同样的个人保障并不包括执行公职、选举权和其他政治权利。

第三条

为了行使民事权利以及享有同样的个人保障,各缔约国的现行法律和规则可以分为下列三类:

(一) 根据人们的住所或国籍而对他们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即使他们前往另一国家亦仍随着他们。这种法律和规则被称为属人法或国内公共秩序法。

(二) 对一切居住于领土内的人, 不论是否本国国民, 同样有拘束力的法律和规则。这种法律和规则被称为属地法、当地法或国际公共秩序法。

(三) 仅因当事人各方或一方意思的表示、解释或推定而适用的法律和规则。这种法律和规则被称为任意法或私的秩序法。

第四条

宪法上的法则属于国际公共秩序法。

第五条

除有明示的相反规定外, 宪法和行政法所设定关于个人或集体保护的一切规则也属于国际公共秩序法。

第六条

各缔约国在本法典并无规定的一切情况下, 应对相当于第三条所述法律分类的法律制度或法律关系, 适用其自己的解释。

第七条

各缔约国应以住所地法、本国法或其国内立法已经规定或日后将要规定的法律作为属人法予以适用。

第八条

根据本法典各规则所取得的权利在缔约各国内具有充分的域外效力, 但任何此种权利的效力或其后果如与国际公共秩序的规则抵触时, 则不在此例。

第一卷 国际民法

第一篇 人

第一章 国籍和入籍

第九条

关于国籍如有争议, 其中一个国籍所属的缔约一方, 对于任何

个人或法人的原有国籍以及这一国籍的取得、丧失和其后在该方领土内或领土外的回复等问题的确定,都可以适用其本国法。在一切其他情况下,应适用本章其他各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关于原有国籍的争议问题,如与问题发生地国家无关系,则应适用当事人有争议国籍中之一所属的及其住所地国家的法律。

第十一条

在前条所述情况下,如无住所时,应适用法院地法所采用的原则。

第十二条

关于个人取得新国籍所发生的问题,应按照假定已经取得的国籍所属国家的法律予以确定。

第十三条

关于因一国取得独立而发生的集体入籍问题,如果该国在其领土内已建立起有效的主权并经受理争议的国家承认时,应适用新国家的法律,否则适用旧国家的法律。上述一切并不妨碍两个有关国家之间所缔结的约定,这种约定将始终优先适用。

第十四条

关于国籍的丧失,应适用所丧失的国籍所属国家的法律。

第十五条

关于国籍的回复,适用所回复的国籍所属国家的法律。

第十六条

公司和财团法人的原有国籍应按照认许或核准此项公司的财团法人的国家的法律予以确定。

第十七条

社团法人的原有国籍为其成立地,并依当地立法的要求社团应予注册或登记地所属国家的国籍。

第十八条

未组织成为法人的民事、商业或工业团体或公司应具有其组织章程所规定的国籍,或者在可以适用的情况下,其主事务所或管

理机构所在地国家的国籍。

第十九条

股份公司的国籍应由组织章程予以确定，或者在可以适用的情况下，由其股东大会通常开会地，如无这种开会地为依据时，由其主要管理或行政机构或理事会所在地的法律予以确定。

第二十条

公司、财团法人、社团法人和合伙组织的国籍的变更应受旧法律以及新法律所要求条件的限制，但在领土主权有变更的情况下，则不在此限。

由于独立而领土主权有变更时，应适用第十三条所规定关于集体入籍的规则。

第二十一条

第九条关于法人的规定和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于不承认法人有国籍的缔约国不适用之。

第二章 住 所

第二十二条

关于自然人和法人的普通住所和特别住所的概念、取得、丧失和回复，均受属地法的支配。

第二十三条

外交官和受政府雇用或委派或因研究科学或艺术而暂时留居国外的人，以其在本国领土内最后的住所为其住所。

第二十四条

家长的法定住所也就是妻和未成年或未脱离亲权的子女的住所，保佐人或监护人的法定住所也就是在其监护之下的未成年人或无行为能力人的住所，但决定另一人住所的人的属人法另有规定者，则不在此例。

第二十五条

关于自然人或法人变更住所的问题，如法院为有关国家之一的法院，应即按照法院地法律予以确定；否则按照他们所主张已取

得最后住所地的法律予以确定。

第二十六条

对于无住所的人,以其居所或所在地视为其住所。

第三章 民法上人格的产生、消灭和效果

第一节 自 然 人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的能力,除本法典或当地法律对其行使定有限制外,受属人法的支配。

第二十八条

为了决定出生是否可以确定人格,胎儿就对其有利的一切目的能否视同已出生,以及在双产或多产情况下胎儿的生存问题和出生优先顺序的效力等问题,均应适用属人法。

第二十九条

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推定数人中谁死在后或者推定他们为同时死亡时,则就各该人的遗产而言,应受每一死者的属人法支配。

第三十条

由于自然人的自然死亡和法人的消灭或正式解散而宣告其民法上人格消灭,以及为了决定未破产、心神丧失或精神耗弱、聋哑、浪费和禁治产是否仅对人的身份加以限制但仍容许其有权利而且还有某种义务,各国应适用其本国立法。

第二节 法 人

第三十一条

各缔约国作为一个法人具有充分能力在其他缔约国领土内取得并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同样性质的义务,不受当地法律明白规定以外的限制。

第三十二条

关于法人的概念和承认应受属地法的支配。

第三十三条

除前两条规定的限制外,公司的民事能力受准许公司成立或承认公司的国家的法律支配。财团法人的民事能力受其组织规则的支配,如其本国法要求,此项规则应经主管当局核准。社团法人的民事能力则受其章程的支配,如其本国法要求,此项章程亦应经主管当局核准。

第三十四条

在同样的限制下,民事、商业或工业合伙组织的民事能力受合伙契约的规定支配。

第三十五条

关于已消灭的法人的财产归属问题,除法人的章程、特许状或社团法人的现行法律另有规定外,适用当地法。

第四章 结婚和离婚

第一节 缔结婚姻前的法定条件

第三十六条

关于缔结婚姻的能力、父母的同意或劝告和结婚的障碍及其免除,当事人应从其属人法。

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在结婚前必须证明他们已经遵守其属人法关于前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他们可以提出所属外交或领事官员所发给的证明书,或用当地当局视为有充分效力的任何其他方法,但当地当局就每一事件有完全自由裁量之权。

第三十八条

关于不容许免除的婚姻障碍、同意的方式、订婚有无拘束力、对婚姻提出异议、告知婚姻障碍的义务以及虚伪告知的民事上的效力,筹备的方式及举行婚礼的主管当局等问题,当地立法均对外国人适用。

第三十九条

• 关于不履行婚姻预约以及在此情况下举行结婚预告应否负赔偿责任问题,受双方当事人共同属人法的支配,如无共同属人法,则受当地法的支配。

第四十条

缔约各国对于其本国国民或外国人在任何一个缔约国内所举行的结婚,如果该项婚姻在下列各方面与该国的法律规定相抵触,可以不予承认:解除前婚姻的必要性,成为婚姻绝对障碍的亲等和姻亲关系,对因犯通奸罪而被解除其前婚姻的结婚一方当事人禁止其与相奸人结婚,对意图加害于夫妻一方的生命而与另一方结婚的禁止,可以撤销婚姻的任何其他不可宽恕的理由。

第二节 结婚的方式

第四十一条

按照结婚举行地国家的法律所认为有效的方式而缔结的婚姻,就婚姻的方式而言,在不论何地均应认为有效。但其立法规定必须举行宗教仪式的国家对于本国国民在国外未遵行此项仪式而缔结的婚姻,可以拒绝承认其为有效。

第四十二条

在法律准许外国人在双方外交或领事代表面前结婚的国家,此项婚姻应依双方属人法,但不妨碍第四十条的规定的适用。

第三节 婚姻对于夫妻本身的效力

第四十三条

关于夫妻间保护和服从的相互义务,夫如变更居所,妻有无义务随夫,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和管理以及婚姻的一切其他特别效力,均适用夫妻双方的属人法,如两者不同时,则适用夫的属人法。

第四十四条

关于妻处分和管理其自己财产以及妻进行诉讼的权利,受妻的属人法支配。

第四十五条

关于夫妻间共同生活、彼此忠实和相互帮助的义务,均依属地法。

第四十六条

剥夺重婚者婚姻民事上效力的当地法有强制力。

第四节 婚姻无效及其效力

第四十七条

关于婚姻无效,应适用构成无效原因的内在条件受其支配的法律。

第四十八条

强迫、威吓和诱拐作为婚姻无效的原因,受结婚举行地法的支配。

第四十九条

关于照顾在无效婚姻下所生子女的规则,在其父母不能或不愿对此问题达成协议时,如男女双方的属人法相同,则适用其共同属人法,否则适用以善意行事一方的属人法,上述两种条件均不存在时,则适用男方的属人法。

第五十条

关于无效婚姻在民事上其他效力,除发生于男女双方财产上的问题应从婚姻财产制所适用的法律外,应适用与前条相同的属人法。

第五十一条

规定婚姻无效诉讼的司法上效力的规则,属于国际公共秩序法。

第五节 分居和离婚

第五十二条

关于请求分居和离婚的权利依婚姻住所地法调整,但如夫妻双方的属人法不以同等效力认可上述权利时,即不得以取得婚姻住所以前所发生的原因作为请求的根据。

第五十三条

各缔约国对在外国离婚的人的离婚或新的婚姻,如其效力或原因为该人的属人法所不认可者,有权准许或承认,或者不予准许或不予承认。

第五十四条

离婚和分居的原因应依请求地法,但以夫妻双方的住所地亦在该地者为限。

第五十五条

关于诉讼的司法上效果和判决中关于夫妻和子女的条款,均按照受诉法院地的法律予以确定。

第五十六条

根据前述各条款而取得的分居和离婚,在其他缔约国内,按照宣告分居和离婚的法院地法产生其民事上效力,但不影响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第五章 父 子 关 系

第五十七条

关于推定亲生及其条件的规则,授与姓名权的规则,确定亲子关系证据和调整子女继承权的规则均为国内公共秩序法规则,在子女的属人法不同于父的属人法时,适用子女的属人法。

第五十八条

对被认领的子女给予遗产继承权的规则具有与前条相同的公共秩序性质,但在此情况下,适用父的属人法。

第五十九条

对亲生子女给予抚养权的规则,属于国际公共秩序法。

第六十条

认领的能力受父的属人法支配,被认领的能力则受子女的属人法支配。必须两属人法所规定的条件相符,才能认领。

第六十一条

禁止认领单纯亲生子女以外的子女的规则,属于国际公共秩

序法。

第六十二条

关于认领及反对认领诉讼的效果,均从子女的属人法。

第六十三条

父子关系的寻认、母子关系的寻认和此项寻认的禁止,依属地法调整。

第六十四条

规定认领的条件,在某种情况下强制认领,为此目的而进行必要的诉讼,姓氏的授予或拒绝给予以及规定无效的原因的规则,均从子女的属人法。

第六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的遗产继承权从父的属人法,未结婚的亲生父母的继承权则从子女的属人法。

第六十六条

认领非婚生子女的方式和认领时的情况依属地法。

第六章 亲属间的扶养

第六十七条

扶养的法律上概念,供给扶养的顺序,供给的方法,扶养权利的消灭,均应依扶养权利人的属人法。

第六十八条

确定扶养的义务、扶养的数额、扶养额的增减、扶养供应的到期、扶养的方法、禁止抛弃和转让扶养权的规定,属于国际公共秩序法。

第七章 亲 权

第六十九条

就人身和财产方面亲权的存在及其范围,以及亲权消灭和回复的原因,惩戒权因再婚而受到的限制,均依子女的属人法。

第七十条